**无锡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 号： JSYJ2021007

采购项目名称：绿线公示牌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项目

采 购 人：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磋商邀请函------------------------------------(2)

二．投标人须知------------------------------------(5)

三．项目需求及有关说明 ---------------------------(22)

四．合同文本 ------------------------------------(26)

五. 响应文件格式-----------------------------------(28)

一．磋商邀请函

我公司受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的委托，对绿线公示牌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绿线公示牌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项目  编号：JSYJ2021007  采购人：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范围：为了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地的景观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开展城市绿地公示牌优化项目，设立城市绿线公示牌，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共计76处城市绿地。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42万元  合同期：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国家工业设计园3栋10层 |
| 3 | **投标人条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售价：伍佰元/份，现金支付，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电子文档介质。购买磋商文件时，投标人提供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证件），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提供磋商文件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3幢10楼1015。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5 | 提疑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1日上午10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2021年10月21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报名投标人。 |
| 6 | 投标保证金：无 |
| 7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9:00至9:30截止 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接受地点：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9 |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9:30  磋商地点：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 10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标结束  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 11 | **响应文件：**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 |
| 12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2万元**。** |
| 13 |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国家工业设计园3栋10层1015  联系人：沈工、尤工  联系电话：13915289937、0510-83010499  邮箱：125548824@qq.com |
| 14 |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1、凡参与投标（报价）的相关人员，应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下程序：  （1）凡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且进行“苏康码”核验（“苏康码”可提前保存在手机相册内，在验码时出示），采取“测温+扫码”进场，凡核验结果为“红色”的以及体温≥37.3℃的人员，严禁进入。《“苏康码”申领使用操作手册》详见无锡政府采购网首页“工作动态”栏。  （2）进入开评标现场时，主动提供“苏康码”状态、接受体温测量登记。参与人员离开开评标现场时主动“扫码”再出门。  2、投标（报价）人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提前进入投标地点，不能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  3、报价供应商委派人员不得超过2人。  4、凡参与投标（报价）的相关人员，应在休息室等候，不得随意走动。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3.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磋商文件的解释**：

* + 1. 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磋商邀请函”第5项规定的时间将书面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函第 13项。
    2. 采购人、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磋商邀请函”第5项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视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

2．如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 ，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投标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四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U盘需包括上述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一、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1.5被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被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4月-2021年9月的缴费证明）；**（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

1.6 供应商2019或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8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9承诺书一、二**（格式见附件）。**

**\*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W@GJ$ACOF(TYDYECOKVDYBhttp://xzfw.wuxi.gov.cn/doc/2020/05/08/2909472.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报价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2.1 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2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5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2.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添加）**

二、响应函部分

1.响应函附录（**格式见附件**）

2.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设计方案部分（自拟）：包括文字说明、不少于两个城市绿线名录内绿地公示牌的彩色效果设计图及结构施工图（A4）等。**

**四、实施方案部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

（3）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4）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合理化建议；

（6）质保期质量维护方案；

**（六）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即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所有技术实施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4.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进行自主报价。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

**7.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将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另外的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副本”； 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磋商文件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单独提供，并清楚地表明“原件资料”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投标费用自理。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作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10.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1.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2.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响应文件商务标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5.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6.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响应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2.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包括投标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23.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8.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偏少，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达不到技术标分值60%的；
2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0.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1.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4.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磋商、评审：**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1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八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磋商开始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检查并公证或监督；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 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5.1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5.2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 磋商、评审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负责。

6.2.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磋商报价畸高或畸低，磋商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采购工作人员传递给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6.2.1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提出询标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2.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a.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b.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6.2.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

7. 评审方法

通过初审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评标标准**：（100分）

（一）：投标报价（22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价格（22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除按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报价表认真填写外，还应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1.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
| （二）商务标（18分） | | |
| **1** | 企业信誉（6分） | A.企业具有AAA资信等级证书、AAA质量服务信誉证书、AAA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有一个得1分，共3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的投标单位该项作0分处理。  B.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的得1分；获得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的得1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的投标单位该项作0分处理。 |
| **2** |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 A.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的投标单位该项作0分处理。  B.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人员配置合理完整，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5人及以上的得2分，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合计不超过7分。提供职称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4月-2021年9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的投标单位该项作0分处理。 |
| **3**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分） | 响应文件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得2分。 |

（三）、技术标（60分）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设计方案部分（自拟）：**包括文字说明、不少于两个城市绿线名录内绿地公示牌的彩色效果设计图及结构施工图（A4）等 | 30分 | 1、对本项目设计的总体概述（5分）；  2、能全面响应采购人设计要求，项目定位准确（7分）  3、设计理念新颖，富有创意（8分）；  4、外观尺度合理，清晰方便，人性化（5分）  5、设计方案完整，表达清晰（5分） |
| 2 | **实施方案** | 30分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3分）；  （2）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7分）；  （3）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7分）；  （4）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7分）；  （5）合理化建议（3分）；  （6）质保期质量维护方案（3分）； |

技术部分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60%≤中＜80%。（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加分因素：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最高加2分。（报价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响应文件中，报价时另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推荐成交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下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磋商、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人进行现场监督。

4.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留存。

**（十） 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处罚：**

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二）成交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投标保证金：** 无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 见证后生效。

2.签订合同时，成交人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2.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六）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2.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十七）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成交金额的1.5%

**（十八）其他**

磋商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磋商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2：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三．项目需求及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了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地的景观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开展城市绿地公示牌优化项目，设立城市绿线公示牌，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共计76处城市绿地。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采购本项目。

1. **设计及制作安装要求：**

1.设计要求：结合全市76处城市绿地地理位置，主题特色等，融合规划、空间、逻辑、美学于一体，根据划定绿线，设计城市绿线公示牌，公示四至边界。**共计设计制作安装76块城市绿线公示牌（单面公示），材质为厚度不少于1.2mm的不锈钢烤漆，规格约为2.3（宽）×2.1（高）。**

2.制作安装要求：公示牌应包括公示板、支撑紧固件、基础等，制作安装时考虑材质特性，选择合适的安装方式和位置，以便游览者能够一目了然的识别和获取准确的信息。安装深度符合规定要求，并应采取加固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安装。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技术等要求：**

1．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1%。

2. 质保期：5 年

**（四）采购标的预算、采购项目交付时间**：

1．采购标的预算:42万元

2．实施时间：工期 60 日历天。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规范、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城市绿线系统规划》

1.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3. **成果要求：**设计及施工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提供不少于3份成果文件。
4. **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b. 工程完工预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质量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维修）

**（十）76处城市绿地清单：**

**无锡市市区第一批城市绿线公布名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绿地名称** | **面积**  **（公顷）** | **四至范围** |
| 1 | 蠡园 | 16.25 | 东至湖滨饭店，南至五里湖，西至环湖路，北至湖滨饭店 |
| 2 | 双虹园 | 2.82 | 东至现状河道，南至五里湖，西至双虹路，北至环湖路 |
| 3 | 蠡湖公园 | 13.13 | 东至蠡湖大桥，南至五里湖，西至太湖之星游览园，北至金城西路 |
| 4 | 金城湾公园 | 41.24 | 东至贡湖大道，南至金石路，西至五湖大道，北至金城西路 |
| 5 | 梅园 | 114.12 | 东至钱荣路，南至环太湖公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
| 6 | 鼋头渚公园 | 131.63 | 东至十里芳径，南至充山，西至梅梁湖，北至蠡湖 |
| 7 | 宝界公园 | 20.73 | 东、北至五里湖，南至太湖花园度假村，西至山水东路 |
| 8 | 青山公园 | 8.23 | 南至青山路，北至惠山，东至青松新村华晶新村，西至惠山 |
| 9 | 动物园•太湖欢乐园 | 29.8 | 东至惠山，北至龙泉寺，西至钱荣路，南至至现状村庄 |
| 10 | 仙蠡墩遗址公园 | 5.0 | 东至湖滨路，南、西至现状河道，北至现状道路 |
| 11 | 唐城 | 8.42 | 东至山水东路，南至淡水渔业研究院，西至西山，北至宝界山庄 |
| 12 | 水浒城 | 38.09 | 东至山水西路，南至三国城，西至梅梁湖，北至七三八疗养院 |
| 13 | 三国城 | 35.21 | 东至山水西路，南至青龙山别墅，西至梅梁湖，北至水浒城 |
| 14 | 灵山景区 | 70.12 | 东至古竹路，南至景区停车场，西至现状山体及村庄，北至现状山体 |
| 15 | 龙头渚公园 | 78.91 | 东至太湖，南至太湖，西至太湖，北至环山西路 |
| 16 | 长广溪湿地公园一期 | 84.25 | 东至缘溪道，南至震泽路，西至山水东路，北至高浪路 |
| 17 | 龙寺生态园 | 138.14 | 东至黄泥头山，南至东坞里，西至军嶂山，北至盘龙路 |
| 18 | 红沙湾生态园 | 29.95 | 东至现状林地，南至梅梁湖，西至梅梁湖，北至现状林地 |
| 19 | 馨和园 | 7.83 | 东至东亭南路，南至学前东路，北至农行区间路，西至丰汇广场 |
| 20 | 锡惠公园 | 45.47 | 南至惠河路（大门），西至惠山森林公园，北至惠山古镇，东至人民西路 |
| 21 | 运河公园 | 16.22 | 南至春申路，西至蓉湖南路，东、北至京杭大运河 |
| 22 | 革命烈士陵园 | 3.46 | 南至惠钱三村，东至惠钱路，西至惠山森林公园 |
| 23 | 吟苑公园 | 1.88 | 南至城市支路，西至金色豪门酒店，东至运河西路，北至龙光路 |
| 24 | 城中公园 | 2.91 | 南至崇安寺一期，西至中山路，北至公园街，东至新生路 |
| 25 | 太湖广场绿地 | 28.85 | 南至钟书路，西至运河东路，北至永和路，东至清扬路 |
| 26 | 体育公园 | 11.02 | 南至振新路，西至健康路，北至古运河，东至清扬路 |
| 27 | 西水墩公园 | 0.7 | 梁溪河和古运河围和小岛 |
| 28 | 惠山新城中央公园 | 12.42 | 东至惠山大道，南至奥林匹克花园，西至百大春城，北至堰新路 |
| 29 | 胡家渡公园 | 12.93 | 东至老锡澄路，南至锡北运河，西至现状河道，北至中惠路 |
| 30 | 吴文化公园 | 29.26 | 东至现状河道，西至老锡澄路，南至文慧路，北至规划河道 |
| 31 | 阳山火山地质公园 | 44.38 | 东至湖景路，南至规划路，西至安阳山路，北至锡杨路 |
| 32 | 锡北运河湿地公园 | 27.84 | 东至白屈港，南至锡北运河，西至杨树园河，北至中惠路 |
| 33 | 惠山湿地公园 | 24.90 | 东到惠源路，南至堰裕路，西至南北景观河，北至界河 |
| 34 | 金匮公园 | 64.02 | 北至高浪路，南至观山路，西至立徳道，东至贡湖大道 |
| 35 | 尚贤河湿地公园一期 | 43.24 | 北至新金匮路，南至吴都路，东至清舒道 |
| 36 | 新洲生态园 | 28.77 | 南至新泰路，西至机场路，东至锡士路，北至新洲花园 |
| 37 | 新城中央公园 | 8.98 | 北至江溪路，南至春江路，西至行创四路，东至新区展示中心 |

**无锡市市区第二批城市绿线公布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地名称** | **所在区域** | **绿地类别** |
| 1 | 宛山荡湿地公园 | 锡山区 | 湿地公园 |
| 2 | 映月湖公园 | 锡山区 | 综合公园 |
| 3 | 九里河湿地公园 | 锡山区 | 综合公园 |
| 4 | 芙蓉山文化公园 | 锡山区 | 综合公园 |
| 5 | 泉山文化公园 | 锡山区 | 社区公园 |
| 6 | 东港市民公园 | 锡山区 | 社区公园 |
| 7 | 港下公园 | 锡山区 | 社区公园 |
| 8 | 羊尖人民公园 | 锡山区 | 广场用地 |
| 9 | 荡口文化广场 | 锡山区 | 广场用地 |
| 10 | 西漳公园 | 惠山区 | 综合公园 |
| 11 | 生态岛湿地公园 | 惠山区 | 综合公园 |
| 12 | 洛城公园 | 惠山区 | 社区公园 |
| 13 | 洛社镇中公园 | 惠山区 | 社区公园 |
| 14 | 石塘湾葑溪园 | 惠山区 | 社区公园 |
| 15 | 钱桥玉泉公园 | 惠山区 | 社区公园 |
| 16 | 阳山人民公园 | 惠山区 | 社区公园 |
| 17 | 文昌公园 | 惠山区 | 专类公园 |
| 18 | 惠山市民广场 | 惠山区 | 广场用地 |
| 19 | 长安市民广场 | 惠山区 | 广场用地 |
| 20 | 前洲市民广场 | 惠山区 | 广场用地 |
| 21 | 杨市杨墅园广场 | 惠山区 | 广场用地 |
| 22 | 钱桥春来广场 | 惠山区 | 广场用地 |
| 23 | 长广溪一期（北） | 滨湖区 | 湿地公园 |
| 24 | 长广溪二期 | 滨湖区 | 湿地公园 |
| 25 | 梁湖生态园 | 滨湖区 | 综合公园 |
| 26 | 胡埭人民公园 | 滨湖区 | 综合公园 |
| 27 | 蠡溪公园 | 滨湖区 | 社区公园 |
| 28 | 梅梁公园 | 滨湖区 | 社区公园 |
| 29 | 梁韵公园 | 梁溪区 | 综合公园 |
| 30 | 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 新吴区 | 湿地公园 |
| 31 | 慧海湾生态公园 | 新吴区 | 郊野公园 |
| 32 | 彭祖墩公园 | 新吴区 | 综合公园 |
| 33 | 菱湖公园 | 新吴区 | 社区公园 |
| 34 | 泰伯广场 | 新吴区 | 社区公园 |
| 35 | 伯渎港公园 | 新吴区 | 社区公园 |
| 36 | 硕放公园 | 新吴区 | 社区公园 |
| 37 | 尚贤河公园（吴都路—清源路段） | 经开区 | 郊野公园 |
| 38 | 尚贤河公园（清源路—干城路段） | 经开区 | 郊野公园 |
| 39 | 蠡河公园 | 经开区 | 社区公园 |

**注：中标后提供城市绿线四至范围详细图则。**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合同编号：

**绿线公示牌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项目**

甲方：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设计、制作及安装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和要求

* 1. 项目内容：绿线公示牌设计、制作及安装
  2. 项目地点：无锡市
  3. **项目要求：共计设计制作安装76块城市绿线公示牌（单面公示），材质为厚度不少于1.2mm的不锈钢烤漆，规格约为2.3（宽）×2.1（高）。**

二、费用

1、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上费用含设计、制作、运输到位、安装、验收前保管、税收及其它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法：

2、保修期：5 年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需在规定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并报于甲方在完工单上签字认可。

3、甲方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4、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变更获增删，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另行订立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5、乙方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劳动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

规，自行组织健康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施工；若发生意外人员伤亡事故和工程建造操作造成场地原建筑结构、设备的损坏等事故，概有乙方自行负责，其引发的所有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责。甲方不负连带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保修期内的正常维护、维修由乙方免费负责。

五、知识产权约定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的履行本合同；

七、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五、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 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一、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包括付款方式），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响应函附录》。

二、我们愿意提供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响应文件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投标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四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U盘需包括上述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一、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1.5被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被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4月-2021年9月的缴费证明）；**（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验证码的打印件）**

1.6 供应商2019或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8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9承诺书一、二**（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报价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2.1 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2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5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2.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添加）**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一、响应函附录（**格式见附件**）

二、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设计方案部分（自拟）：包括文字说明、不少于两个城市绿线名录内绿地公示牌的彩色效果设计图及结构施工图（A4）等。**

**4.实施方案部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

（3）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4）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合理化建议；

（6）质保期质量维护方案；

三、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响应函附录（格式）**

**响应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首次报价 | 万元 |
| 合同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响应文件  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 |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数量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城市绿线公示牌设计（详见采购需求） | | 76块 |  |  |
| 2 | 城市绿线公示牌制作安装（详见采购需求） | | 76块 |  |  |
| 3 |  | |  |  |  |
| 4 | 合计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3）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 ）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的投标、参与开标、询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授权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承诺书一、信用承诺书**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将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  
四、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  
五、坚持以人为本，完善服务体系，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投诉。  
六、加强企业管理，做好教育培训，培育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  
七、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八、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互动的监督。如有违法或失信行为，将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惩戒和约束。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格式）**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 ）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状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 | |
| 2020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 万元 |
| 2020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0年业务收入 | | 万元 |
| 2020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设计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3 | 施工 | | | | | | | |
| 3.1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4 | 采购（如有） | | | | | | | |
| 4.1 |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后附**人员职称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4月-2021年9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取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取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